

---

## 第三章

### 多元經濟 優質就業

#### 引言

隨着來自世界各地及周邊經濟體的競爭越趨激烈，加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和保護主義抬頭，香港面對的挑戰日益嚴峻。因此，我們必須力求創新，發展高增值及多元經濟，並抓緊國家「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機遇，為本港優勢產業的發展注入新動力。

新一屆政府會積極牽頭和協調統籌以上工作，並透過改善對外事務及拓展海外辦事處網絡，強化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合作和貿易伙伴關係。政府亦會鼓勵業界參與其中，務求把握好當前機遇，發展多元經濟。我們要積極參與國家重大建設規劃，加強與內地省市合作，互補優勢，為國家建設作出貢獻，為香港的發展尋找機會。有關措施不但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全球航空樞紐及國際航運中心，以及亞太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亦為不同的企業和專業界別，特別是青年企業家和初創企業，帶來新機會。

金融發展方面，我們會積極強化本港貨幣和金融體系的防險、抗險能力和資金融通功能，同時亦會促使規管架構現代化，鼓勵企業豐富其金融產品和業務，並在發展市場與保障

存戶、消費者、投資者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我們會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提升香港作為內地及海外企業的主要集資融資平台及金融服務樞紐，並擴大和深化香港與內地在這方面的合作，以及優化市場基建。

此外，我們有必要持續開拓土地資源，包括為商業設施及工業發展提供經濟用地和空間，以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我們必須繼續投資於世界級的基建，以支持可持續的經濟增長及加強競爭優勢。

創新及科技對促進社會發展、構建多元經濟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至為重要。我們會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機遇，將香港打造成國際創科中心，並透過跨界別合作，達致建設智慧城市的目標，提升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務，改善市民生活質素。我們會繼續擔當積極推動者和促進者的角色，提供優質的硬件及軟件支援，讓持份者在有利的環境下，發展和應用創新及科技，並有策略地吸引創新機構落戶香港，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促進香港的經濟更全面和穩健發展。

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需要充足及優質的人力資源。面對人口高齡化的挑戰，政府已落實一系列措施，以釋放本地勞動人口潛力、提升本地人才質素並吸引外來人才。為抓緊國家和本地發展帶來的機遇，政府將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從高層次統籌人力資源規劃及發展。

---

## 政策措施

### 金融

#### 貨幣穩定

- 國際貨幣體系變數與風險日增。地緣政治複雜多變，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的步伐亦對環球資金流向構成影響。作為一個細小而極度開放的經濟體，一個穩定及具公信力的貨幣制度至關重要。聯繫匯率制度是香港貨幣穩定的基石，為香港經濟帶來動力，在現時及可見的將來仍是最符合香港公眾利益的貨幣制度。我們會繼續致力保持香港貨幣體系結構健全和維持香港及國際社會對香港貨幣體系的信心，提升香港貨幣政策的公信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融安全

- 加強監管部門之間的恆常溝通，及時更新處理重大突發金融事件的應急方案，分享對金融安全的分析結果和相關防險措施。同時，充分運用現行諮詢機制和按需要引進新渠道，與業界交流對金融安全的看法和應對策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修訂有關法例，以優化現時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監管制度，使制度獨立於審計業，並增強其紀律處分機制。此舉將有助確保制度符合國際標準和做法，並維持投資者對香港資本市場整體金融監管制度的信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 協助保險業監管局籌備實施新的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以取代現時的自律規管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擬備實行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相關法例，使香港的規管架構與國際要求看齊，並使資本要求與保險公司所承受風險相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擬備法例，以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以及穩定保險市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擬備法例，以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規管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讓陷入短期財政困難的公司可選擇啟動該程序，以期重振業務而無須即時清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 金融服務經濟

- 把香港發展成更深更廣的融資平台，迎合新經濟環境。我們還會加強與業界合作，讓金融市場服務實體經濟，令監管和合規程序達至國際標準之餘亦能便利營商。我們亦會促進金融服務多元化，並會研究接納更廣泛類型的合資格金融機構為政府提供金融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國際金融中心

- 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機遇，提升香港作為內地及海外企業的主要集資融資平台及金融服務樞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以成員身分積極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工作；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本港的資本市場，以支持亞投行的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修訂《銀行業條例》，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就認可機構的恢復規劃以及財務風險承擔限度訂立規定，以按照銀行業的最新國際監管標準，加強銀行體系的應變能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新措施）**

-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要求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遵守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以及修訂《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的公司須備存實益擁有人資料，以確保香港的監管架構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制定的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修訂法例，將《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以便履行國際責任，包括與相關地區進行自動交換稅務資料。提交條例草案以落實應對企業「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措施，使香港的稅務透明度和防止逃稅工作符合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透過上市公司商業道德推廣計劃接觸所有上市公司及相關的專業團體，並以適切的個案研究、培訓教材及實務指南，為上市公司董事及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誠信管治培訓，並向上市公司提供防貪意見。（廉政公署）

---

## 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 除了更好的利用目前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我們會把握國家戰略機遇，推動香港成為「一帶一路」項目的金融服務中心，鼓勵長線資金參與有關「一帶一路」基礎建設的投資及融資，以及企業在進行跨境業務時多利用香港的保險及風險管理平台，並增強香港和內地在區域上的合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 繼續通過現有與內地合作的平台，為香港金融機構爭取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包括探討進一步放寬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設立各類合資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限制，以及增加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設立合資證券公司的數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深化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及兩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以豐富香港的人民幣計價金融產品的種類，並通過優化市場基建和金融平台，加強與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及推廣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內領先的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並促進香港基金及資產管理業的更全面發展。政府會配合立法會的審議，落實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利得稅豁免安排及這些公司的運作及程序細節，提升香港基金業的競爭力。政府亦會繼續推動基金互認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人才培訓

- 繼續推行為期三年的「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包括為畢業生和大學生提供實習機會、資助從業員接受培訓及公眾教育，以加深社會對這兩個界別的認識，吸引新人入行，並提升現有從業員的專業水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融領導委員會」

- 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金融領導委員會」，提供平台討論有助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策略性及前瞻性建議，並察悉政府部門及其他相關機構落實有關建議的進度，以促進貨幣穩定、金融安全及市場質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

## 推動金融服務業發展

- 向金融發展局增撥資源，強化其進行策略性研究及提供建議、推動市場發展和培養人才的角色，以加強香港在國際金融市場的競爭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 金融創新

- 鼓勵香港金融企業與時並進，參與金融創新，包括金融科技(Fintech)。金融監管機構會透過「監管沙盒」等模式，讓金融機構試行新的金融科技應用，以加快推出新服務的時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 探討政府發行綠色債券的可行性，以推動綠色金融發展，彰顯政府推動可持續性經濟發展的決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局）（新措施）

## 航運及物流

- 為應對激烈的國際市場競爭，並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海運中心的地位，政府會透過香港海運港口局，與業界攜手制定全方位策略，包括研究和實施利便海運業營商的政策，善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支持海運業的人才發展，及舉辦外訪和推廣活動，與海外及內地加強溝通和合作，積極推動和促進香港海運業和高增值海運服務（包括海事保險、海事法律和仲裁服務、船舶融資、船舶管理、船舶註冊等）的發展，並引進知名外地海運企業來港投資。（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發展及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海運商事仲裁中心的地位，並積極及廣泛參與「一帶一路」建設。（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為提升香港船舶註冊處的服務，海事處將透過駐海外及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海外和內地的船東發出船舶註冊文件，讓外地的船隻在香港註冊後能盡快啓航。（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與業界研究放寬青馬大橋通航高度限制，以利便大型貨輪進出香港港口。（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 逐步落實改善港口措施，包括分階段增加貨櫃堆場空間及駁船泊位，提升葵青貨櫃碼頭的貨櫃處理能力和善用碼頭的後勤用地，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與相關部門物色合適土地供發展現代物流設施，以促進在香港提供高增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運輸及房屋局）
  - 將繼續積極協助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工程，並要確保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落成及完善相關配套，以提升香港空運和陸路運輸量，為迎接物流及航運業的機遇做好準備，鞏固香港作為航空樞紐及海運中心的地位。（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透過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收集主要持份者就有關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意見，以及監察落實計劃的工作。（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協助機管局在發展三跑道系統時，強化其工程及顧問合約招標和管理的防貪系統。（廉政公署）
  - 在三跑道系統啓用前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跑道容量：

- 繼續與國家民航局在空域管理上緊密合作，以期循序漸進地達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目標容量；以及
  - 繼續研究和應用最新的航空交通管理技術，有限度地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現有雙跑道的容量，以應付航空交通的迫切需求。（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提升空運貨物處理能力：
- 支持機管局發展機場島南貨運區以拓展轉運、跨境物流派遞服務的發展及其高價值溫控貨物處理能力，以把握跨境電子商貿所帶來的機遇。（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讓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航空培訓樞紐：
- 在培訓及提升民航能力方面，加強與國際航空組織及機構合作，以進一步提升區內民航能力和安全意識；以及
  - 機管局已成立的香港國際航空學院，旨在培訓本地及區域航空界別的人才，首批課程已於2017年4月推出。學院亦與法國國立民用航空學院簽訂了協議合辦航空運輸管理課程，預計在今年年底推出。（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 繼續推展工作，成立獨立於民航處而附設於運輸及房屋局的民航意外調查機構，以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新規定，確保民航意外調查的中立性。（運輸及房屋局）
  - 立法會於2017年6月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向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提供利得稅寬減，吸引公司來港發展飛機租賃業務。政府會與業界合作，加強宣傳，推動飛機租賃業的發展。（運輸及房屋局）

## 旅遊、酒店、零售及飲食業

- 發展高增值旅遊，開拓生態旅遊、文化文物創意旅遊等，以吸引更多不同類型旅客來港消費，並且繼續提升旅遊配套設施，加強人才培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新措施）
- 協助旅遊業界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帶來的機遇，包括推出「一程多站」產品，吸引更多過夜旅客來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新措施）
- 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繼續在目標客源市場，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進行推廣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關注旅遊業界面對的監管、人手及基建配套等問題，亦明白旅遊業界多年來對成立旅遊局的訴求。在考慮改組政府架構前，已由財政司司長召開旅遊事務統籌高層會議，以加強政策局和部門之間的合作與協調，發揮協同效應，促進旅遊業全面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新措施）
- 繼續推展成立旅遊業監管局及設立旅遊業新規管架構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舉辦不同類型的世界級盛事，在吸引旅客來港的同時，為市民提供更多休閒活動，提升生活質素。政府會積極爭取更多不同種類的大型活動在香港舉行。並會扮演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把香港建設成國際盛事之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維持及繼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高端會議展覽及採購中心的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待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在2021年落成後，計劃在該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通過「Wi-Fi連通城市」計劃及其他措施，在香港不同地點繼續增加免費Wi-Fi熱點，方便市民和旅客。（創新及科技局）

---

## 專業服務

- 擴展在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地方的工作，為專業服務業開拓新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在與內地及海外政府簽訂貿易協議時，主動為香港專業服務業爭取更多開放措施，同時投放更多資源推廣香港成為「一帶一路」的專業服務平台以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在CEPA框架及將出台的《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下，協助專業服務業進一步擴大內地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律政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新措施）
- 根據2017年6月28日簽訂的CEPA《經濟技術合作協議》，繼續與內地就專業人員資格的互認，以及深化香港與前海、南沙、橫琴的合作進行磋商。（發展局）
- 持續推行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以支持工商及專業團體合作進行交流、推廣、提升專業水平等項目，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把握境外市場（包括「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及粵港澳大灣區）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借鑑香港建築相關專業顧問公司在尼泊爾和柬埔寨參與國家援外建設項目的成功例子，繼續向國家商務部爭取給予香港顧問諮詢企業參與更多和不同類型工程項目的機會，以及擴大其服務範圍，提供從工程策劃至竣工的「一條龍」港式服務。（發展局）

## 亞太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透過「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提升律政司在整體統籌調解及仲裁等方面的工作，從而進一步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讓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在「一帶一路」倡議下擴展業務時使用香港的有關專業服務。（律政司）
- 根據《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在諮詢公眾後發出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的實務守則。（律政司）
- 於西九龍法院鄰近用地設立調解設施，透過先導調解計劃，鼓勵市民利用調解處理合適的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及其他合適種類的爭議，以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處理糾紛，以及提高公眾對調解作為爭議解決方式的認知。（律政司）
- 除促進式調解外，亦會推動使用評估式調解，以解決包括知識產權等合適的爭議。（律政司）
- 加強與內地當局及香港法律專業、仲裁及調解等相關機構合作，以利便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提供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並致力在《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下，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及競爭力。（律政司）



- 
- 創造理想的環境及基礎設施，致力利便國際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機構（特別是世界級的相關機構）在香港發展業務或開設辦事處，包括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提供空間予該等機構使用。至今，我們已向17個本地、地區性及國際知名機構提供空間，而有關機構已經確認接受。（律政司）
  - 透過與國際組織合作，例如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以及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委員會下「加強經濟法律基建主席之友小組」的工作，繼續加強推展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
  - 繼續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協作，促使民商事爭議能透過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我們會與持份者就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建議展開討論。（律政司）

## 建造業

- 抓緊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繼續推廣香港建築業界及有關專業人才的優勢（包括熟悉國際建築標準，以及擁有設計、項目管理、基建維修等方面的豐富經驗），為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提供達國際水平的專業服務，並與大灣區城市合作，共同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基建市場。（發展局）

- 繼續與建造業議會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合作，監察建造業的人力資源狀況，並推行措施，以維持一支有足夠數量並且具質素的建造業隊伍，應付未來建造業的人力需求。（發展局）
- 繼續草擬《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並在2018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新法例旨在加強與建造工程有關的合約的付款保障，以改善建造業供應鏈的現金周轉情況。（發展局）

## 採用創新樓宇建築方法

- 推動和領導建造業界實行「組裝合成」建築法。透過採用「先裝後嵌」的概念，以製造業生產的模式，在預製場先完成人手密集的工序，使生產力和成本效益得以提升。（發展局） **（新措施）**
- 政府除了於2018年開始在主要政府基本工程項目中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之外，亦會與建造業議會合作，加強培訓相關專業人士，並鼓勵私人工程項目採用有關技術。（發展局）
- 建造業議會新設立的創新及科技應用中心將於今年年底前投入服務，提供本地及海外嶄新技術資訊並協助中小企引進使用。中心的長遠目標是建立環球研究網絡以促進不同專業在提升生產力及安全表現方面的技術研究及應用。（發展局）

---

## 提升政府主要工程項目管理能力

- 在推展重大基建時，加強解決跨政策局及跨部門事宜的能力，並處理可能影響基建項目進度的策略事宜。（發展局）
- 參考海外經驗，研究成立主要工程項目領導人員學院，持續提供高級領導人才專業培訓，讓政府的主要項目負責人員能夠以世界級水平的技能推展工務工程項目。（發展局）（新措施）
- 就工務基建工程採用的主要材料的品質控制，協助發展局和工務部門強化其防貪措施，並加強相關從業員的防貪意識和能力。（廉政公署）（新措施）
- 繼續協助發展局和工務部門在推行「新工程合約」項目時，優化工程合約招標和管理的防貪措施。（廉政公署）
- 於2016年成立的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繼續嚴格控制工務工程成本及提升項目管理表現，致力減低項目超支或延誤的風險。（發展局）
- 加強成本控制及工務工程項目的管理，致力提高建造效益、提升生產力、鼓勵創新意念，並繼續檢討和優化現行的公共工程採購制度，促進公平競爭，讓更多承建商能參與公共工程。（發展局）

## 檢測和認證

- 通過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按市場主導的方式支援檢測和認證業發展和協助開拓商機。（創新及科技局）

## 紡織及製衣業

- 透過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與業界合作，繼續推動開發新物料和先進生產技術，以支持紡織及製衣業的高增值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 再工業化

- 預留五億元啓動「科技專才培育計劃」，其中包括推出「博士專才庫」企劃及擴大現時的「實習研究員計劃」，以培育更多科技人才；並會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先進製造技術尤其是「工業4.0」的培訓。（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透過生產力促進局設立的「知創空間」，繼續推動把科技創意轉化為工業設計或產品，培育本港的初創文化並支援「再工業化」。（創新及科技局）
- 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擴建科學園，以及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推動「再工業化」。（創新及科技局）

---

## 支援中小企

- 政府會設立跨部門平台，推動電子商貿。政府亦會積極鼓勵流動支付渠道的發展。（創新及科技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 政府會檢視由政府運作或作擔保的基金，持續改善基金的運作，拆牆鬆綁，以更好地支援企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創新及科技

- 謀劃建立重點科技合作平台，在香港有科研實力的範疇，例如生物科技，引進國際知名的大學、研發機構和科技企業，結合本地科研力量，合作進行具前瞻性和惠及社會的研究項目，匯聚世界頂尖人才，並提升本地科技人才的水平。（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配合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建議，為落馬洲河套地區按擬議土地用途規劃繼續進行法定規劃程序。（發展局）
- 支持香港科技園公司在科學園的毗鄰興建一座「創新斗室」，提供住宿單位及配套設施予科學園內租戶／培育公司。（創新及科技局）

- 支援16所「國家重點實驗室伙伴實驗室」及六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在多個領域進行研發工作。（創新及科技局）
- 就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發展工業邨進行初步規劃研究。（創新及科技局）
- 透過創科創投基金，促進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地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創新及科技局）
- 數碼港會參與和支持政府的「青年共享空間計劃」，在園區外提供約二萬平方呎的Smart-Space共用工作間，進一步支援創科初創企業。（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利便自動駕駛車輛在合適地點試行。（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展開有關車輛安裝車內裝置的可行性研究，以便更有效管理交通及隧道繳費安排等。視乎可行性研究及與持份者討論的結果，會探討可否由不同種類車輛的車主自願為其車輛安裝車內裝置。（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安裝可提供空置泊車位資訊及支援流動應用程式遙距付費的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 開發綜合交通流動應用程式，讓市民可一站式地搜尋步行、駕駛、公共交通及實時交通資訊。（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研究在採購安排中加入創新及科技為相關要求，不單以價低者得為考慮，鼓勵本地科技創新。（創新及科技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 研究各界對顧問報告的意見，以期在今年內公布香港智慧城市的發展藍圖；並投放資源，立刻推展以下項目，為發展智慧城市構建關鍵的基礎建設：
    - 為所有香港居民提供「數碼個人身分」，讓市民能以單一的數碼身分和認證進行政府和商業的網上交易，促進直接面向市民和消費者的新經濟服務模式，為推行智慧城市提供關鍵的數碼基礎建設；
    - 在選定的市區地點進行「多功能智能燈柱」試驗計劃，提供便捷訊息服務及收集各類實時城市數據，加強城市和交通管理，亦為香港將來發展第五代（5G）流動通訊服務基礎建設作出配合；以及
    - 革新電子政府系統的開發技術及設立大數據分析平台，務求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善用雲端服務及新的資訊科技，提升運作效率和網絡安全。（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成立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高層次及跨部門「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審核及督導創科措施及智慧城市的項目，務求以高效的方式推進香港的創科發展。（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善加利用預留的五億元，促進政府部門借助科技提升服務質素。（創新及科技局）
- 繼續透過創科生活基金，資助一些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需要的創科項目。（創新及科技局）
- 繼續鼓勵九龍東的停車場營辦商開放實時空置泊車位數據，以方便駕駛人士，並有助減低交通量。現時區內超過一半的時租泊車位實時數據已開放供市民參考。（發展局）
- 推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建設，讓地理空間資訊得以整合、互通和共享，支援智慧城市的應用發展。（發展局）
- 進一步在九龍東推展與智慧城市發展有關的概念驗證測試，包括試驗在路邊上落貨區設置監察系統、違例泊車監察系統、多功能智能燈柱、智慧垃圾箱系統、能源效率數據系統和實時修路工程資訊的分享等，以探討不同創新概念的成效、推行方式和策略。（發展局）



- 
- 繼續與不同的科研及學術機構協作，以九龍東作為智慧城市研究範圍的重要一環。研究課題包括設有地理信息系統功能的共用數碼平台、樹木健康預警系統、資料探勘技術及環境空氣質素預測等。（發展局）
  - 更新香港科學館的常設展覽，以及加強科學館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教育。（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創意產業

- 與公務員培訓處合作，並聯同效率促進組，將創意及設計思維引入作為首長級人員培訓計劃的重點，與政府內的主要公共服務提供者重新設計工作流程和與市民的溝通渠道，應用好設計思維，以進一步提高效率及滿足市民需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投放資源，進一步推動創意產業，特別是培育年輕一代的人才，以及提升社會整體對創意思維及設計能力的認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增撥資源予香港設計中心，協助政府推行多項措施，鞏固香港為亞洲設計之都的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與旅遊發展局和相關機構加強合作，把「設計營商周」與旅遊結合，進一步提升此年度盛事的規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加強與其他海內外設計城市的聯繫，推廣香港作為創意樞紐的地位，並為香港開拓新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積極探索如何讓青年設計師充分利用深水埗傳統的服裝布藝基地，創造新的協同效應，帶動本土經濟，豐富地區的旅遊資源，幫助香港時裝設計發展更上一層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檢討電影發展基金的運用，推動本地電影業有更長足發展，為電影製作或後期製作培訓更多專業人才，協助業界更有效回應市場所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繼續與電影界合作舉辦電影業培訓課程，落實海外深造計劃，以加強電影業人才在本地和海外的培訓機會；繼續組織業界代表團往「一帶一路」地區，推廣香港的電影後期製作和外景及協拍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透過電影發展基金的各項資助計劃，鼓勵本地的電影製作活動、培育本地電影人才和拓展觀眾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落實在合適發展項目中通過地契條款要求發展商提供電影院設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 與內地相關部門探討可行措施，為香港出版商在內地拓展市場空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知識產權

- 完善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以配合社會及經濟的發展需要：
  - 致力建立「原授專利」制度，以配合把香港發展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的工作；
  - 持續推行措施，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
  - 修訂《商標條例》，以便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下的國際註冊體系，使企業在獲取和管理商標的國際註冊方面可節省時間和成本；以及
  - 因應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考慮修訂《版權條例》以符合《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的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廣播及電訊

- 推動把光纖網絡擴展至偏遠地區的鄉村，進一步提升較高速度固定寬頻網絡的覆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繼續《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的檢討工作，包括就相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收集持份者意見，以完善廣播及電訊業的規管制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處理電視／聲音廣播牌照及規管事宜，以及促進本港廣播業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聯同通訊事務管理局就900及1 800兆赫頻帶內198.6兆赫頻譜在2020年至2021年現有指配期屆滿時的重新指配安排及相關頻譜使用費作出決定，並落實有關安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督導香港電台繼續推行各項措施，以履行其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整理和分析在加強人對人促銷電話規管公眾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以制訂有效而適合香港的規管模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 改善規管架構

- 向競爭事務委員會提供專用撥款，以支持其訴訟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與有關各方（包括司法機構）緊密合作，繼續進行有關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漁農業

- 促進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包括：
  - 鼓勵業界善用為數五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 繼續積極打擊拖網等非法捕魚活動；以及
  - 擴大現有魚類養殖區。（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促進工廈空間的使用，進行科技化或機械化的農業生產，包括應用水耕及水產養殖等新農業科技，以及更積極推動新農業科技的研究及推廣。（食物及衛生局／發展局）（新措施）
- 繼續落實新農業政策，更積極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主要措施包括：
  - 設立農業園；

- 善用為數五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 開展「農業優先區」研究；
  - 加強對業界的支援，協助農民增值，包括為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以及
  - 推動與農業相關的休閒和教育活動。（食物及衛生局）
- 因應《香港抗菌素耐藥性策略及行動計劃》，開展研究以制訂適用於本地禽畜農場及魚類養殖場的抗菌素耐藥性監測計劃，同時聯繫獸醫業界及漁農業界，協助他們利用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及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資助，為禽畜農場及魚類養殖場開展獸醫服務的先導計劃。（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繼續着力提升本地漁農產品在品質方面的保障，確保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

## 政府在推動經濟發展方面的新角色

### 稅務新方向

- 擬備法例，以期在2018年內引入兩級制利得稅制，減輕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的稅務負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 
- 為企業的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以提供誘因予企業增加科技研發的投入。（創新及科技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今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稅務新方向高峯會」，就促進經濟發展的稅務措施徵詢持份者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 繼續拓展香港的全面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網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 創造空間

- 透過民官商三方協作推行「青年共享空間計劃」，提供平台讓已活化工廈和商廈業主撥出樓面並收取優惠租金，以提供共用工作空間或創作室，從而支持新興行業的初企及青年人創業，以及支持文化藝術發展。（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完成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可行性研究，並籌備相關基礎設施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以配合上蓋發展。（發展局）

## 支援經濟發展

- 投資基礎建設，以改善市民生活，推動經濟增長、創造就業機會及提高香港的長遠競爭力。（發展局）

## 內地及對外事務 全面推廣

- 行政長官和相關主要官員，將定期組織商貿代表團，帶領專業人士及商界到訪不同經濟體，包括「一帶一路」的沿線國家，強化「政府對政府」的對外事務聯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新措施)
- 制訂政策和措施以善用「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機遇，彰顯和發揮香港的獨特優勢，推動香港的長遠發展：
  - 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聯繫，並以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為重點區域。具體而言，我們將會推動政府層面和企業間的溝通和合作，促進不同界別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包括集資融資、商貿物流、專業及基礎設施服務等；
  - 與東盟在2017年內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和投資協定，並加強香港與東盟國家的聯繫，讓本港企業能以更有利的條件進入東盟市場以及進一步強化香港的區域貿易樞紐角色；以及



- 
- 積極尋求與其他經濟體，包括「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以及就個別行業簽訂貿易協定，以加強與有關國家的雙向貿易往來、投資流動和人才交流，為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特別是青年企業家和初創企業，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市場及其他海外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重整支援「一帶一路」建設的工作架構和安排，包括改組現有的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為香港的工業及貿易事務，包括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出謀獻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積極跟進與內地簽訂《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並成立聯合工作機制，以加強溝通並監察協議的執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研究推動香港與內地企業建立策略伙伴關係，共同參與「一帶一路」項目投資，以及海外經濟貿易園區建設，攜手開拓海外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探討完善內地和香港就「一帶一路」投資合作方面的溝通機制，包括研究搭建「一帶一路」建設項目信息分享平台，讓兩地企業更好地掌握相關資訊，切實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加強香港貿易發展局參與及推動「一帶一路」建設的角色，包括加強其風險分析研究、項目查考，和商貿配對功能，組織更多商貿代表團到「一帶一路」國家考察和發掘商機，繼續舉辦「一帶一路」高峯論壇和其他大型推廣展覽，以及特別為青年企業家和專業人士推行的個別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計劃在東盟增設經濟貿易辦事處，以進一步強化在東盟國家的貿易推廣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進一步加強推廣香港作為投資的首選目的地，鼓勵企業及投資者來港開展或擴展業務，以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商機，使香港成為「走出去」和「引進來」的雙向發展基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合作，物色特定行業中有潛質的企業，吸引其來港開展或擴展業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 繼續吸引全球的初創企業在香港開展業務，進一步把香港發展成為領先創業樞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為在港的海外／內地企業及投資者提供更佳的後續支援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把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易名為「推動大灣區建設及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並加強督導和統籌政策局和部門，積極推動香港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以及落實國家「十三五」規劃綱要內有關香港的發展政策，從而鞏固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並配合國家的長遠發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主任職位，以推動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的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新措施）
  - 尋求持續豐富CEPA的內容，為本港企業爭取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促進和利便兩地之間的貿易和投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通過CEPA聯合工作小組，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協助本港企業利用CEPA拓展內地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利用香港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福建省、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有的合作機制，並與四川省商討建立合作機制，深化區域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在「一國兩制」原則下，與廣東省政府和廣州、珠海及深圳市政府就他們推進南沙、橫琴及前海的發展工作，保持聯繫。（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通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推動香港與台灣在貿易、旅遊、文化、民生及其他領域的交流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民政事務局）
- 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律政司）
- 研究放寬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就業、求學或旅遊等方面的簽證要求，以期一方面促進香港與相關國家的合作交流，另一方面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保安局）（新措施）
- 繼續聯絡與香港在旅遊及經濟發展方面有緊密聯繫的國家及地區，尋求相互推行旅客自助出入境服務。香港已經與韓國、德國、新加坡及澳洲達成有關協議。（保安局）

- 
- 把握亞洲對葡萄酒需求日增的趨勢，支持香港的葡萄酒貿易和分銷業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全力發展並盡快分期推出「貿易單一窗口」（第一階段預計在2018年年中實施），提供一站式電子平台讓業界向政府提交貨物出入口貿易文件，藉以提高貨物清關效率，便利香港進一步拓展商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人口政策

### 貫徹可持續的發展路向

- 在《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中，探討香港超越2030年的規劃藍圖，配合人口政策的目標，創造容量以改善居住空間、提升生活質素、加強經濟競爭力，以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發展局）
- 發展高增值行業以擴闊經濟基礎，提供新的經濟增長點之餘，亦為年青一代創造更多元化和具前景的就業機會。（各相關政策局）

### 培育人才

- 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負責制定、檢視、統籌及推動策略和措施，協助發展具競爭力的人力資源，以促進香港經濟持續發展。（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新措施）**

## 延長工作年期

- 配合政府延長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安排，鼓勵其他僱主，特別是公營和受資助機構，按本身的情況推行適當措施延長僱員的工作年期。（各相關政策局）
- 教育局正研究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C章）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D章）的相關部分，以延長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退休年齡至65歲。（教育局）

## 加強對年長和其他人士的就業支援

-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會繼續以較年長人士為未來的重點培訓對象之一，協助他們重返職場。再培訓局已完成市場調查，並參考結果，發展切合較年長人士需要的培訓及支援服務，包括推出「職場再出發」課程系列及實戰系列活動，協助較年長學員自我裝備，發掘合適工種。（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舉辦加入內地就業資訊及職位空缺資料的大型招聘會，以協助求職人士，尤其是青年人，認識內地的就業機會及尋找合適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 
- 繼續透過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為持有高等學歷的求職人士，包括於香港以外地區高等院校留學的香港學生以及有興趣在香港工作的海外高學歷／專業人士，提供就業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

- 由2017/18學年開始，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額外津貼，以鼓勵幼稚園提供可以支援雙職父母的全日服務。（教育局）
- 繼續每年撥款約2.4億元透過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包括學習支援。另透過攜手扶弱基金提供配對資金，鼓勵商界與團體及學校合作，以專款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5-16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5 0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學前兒童（六歲以下）可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鼓勵參與「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設立附設幼兒中心。此外，政府亦會繼續探討以先導形式在將軍澳的新建政府辦公大樓為員工提供100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可行性。  
(勞工及福利局)
- 提供額外資源予開辦日間及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的單位，提高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以挽留及吸引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
- 進行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 再培訓局加強為婦女提供培訓及就業服務，包括推行「先聘用、後培訓」試點計劃，配合中年婦女及料理家務者的家庭崗位需要，協助她們重返職場。  
(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鼓勵僱主協助僱員平衡其工作與家庭角色。  
(勞工及福利局)



---

## 更好地支援家庭生兒育女

- 繼續增建公營房屋單位，維持私人物業市場穩健發展，以滿足市民，包括年輕夫婦的住屋需要。出租公屋方面，為加強家庭凝聚力，香港房屋委員會繼續透過各項「天倫樂計劃」鼓勵年輕家庭與年長父母／受供養親屬一同或就近居住，建立家庭支援網絡，促進家庭成員間互相照顧，包括讓家中長者協助照顧兒童。（運輸及房屋局）
- 透過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繼續加強推廣餵哺母乳文化和推動在社區及工作間實施母乳餵哺友善措施，並檢討及評估推行《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的整體成效，以提高母乳餵哺的持續性，並令母乳餵哺成為社會大眾接受的育嬰模式。另外，為加強在社區設置育嬰間設施和哺集乳室，政府將：
  - 透過在待售供新商業發展項目（涉及辦公室處所及／或零售商店、食肆等）之用的政府土地的賣地條件中加入要求，規定必須提供育嬰間設施和哺集乳室；以及
  - 在一些新落成的政府處所內規定增設育嬰間設施和哺集乳室。（食物及衛生局）

## 建立共融社會

- 留意「單程證」計劃實施的情況，並與內地當局保持良好溝通，使合資格的內地居民有序來港與家人團聚。  
(保安局)
  
- 再培訓局繼續以有特別需要的社群為目標對象，並因應不同社群的需要，重點發展相應的課程和服務，協助他們就業，融入社會，包括：
  - 為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以及更生人士開辦專設課程，並開辦外展培訓顧問服務，委派培訓顧問為不同背景的服務對象提供諮詢服務；
  
  - 以試點形式推出「起步站」兼職空缺轉介平台，為完成課程的新來港學員提供登記、職位轉介及跟進服務；
  
  - 繼續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舉辦課程，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修讀；以及
  
  - 安排「零存整付證書計劃」擴展至其他具市場需求的課程，讓學員可彈性安排時間進修，在成功完成數項指定的半日或晚間制課程後，申領與相應的全日制課程具同等認可資歷的證書。(勞工及福利局)

---

## 吸引外來人才

- 為擴大香港的人才庫，繼續推行各項人才出入境計劃，並作適時檢討，以鼓勵人才及企業家來港及留港發展。（保安局）
- 勞工及福利局已就制訂人才清單的可行性，展開顧問研究。人才清單旨在更有效吸引高質素人才，配合香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發展。研究預計在本年內完成。（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改善空氣質素和促進國際學校發展，以加強香港對外來人才的吸引力。（環境局／教育局）